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蒋建春先生所作《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详尽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因此，同意该议案。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日需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可超出上述授权期限，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